# 西藏华运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公开选聘测绘机构中标公告

西藏自治区芒康县人民法院依据申请人杨振鹏的申请，于2024年11月19日作出（2024）藏0328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受理西藏华运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芒康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藏0328破1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担任西藏华运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在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依法开展公开选聘测绘机构工作，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17时。截至该时，仅有1家机构报名成功，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7日组织开标。

根据测绘公告，如仅有一家机构报名则直接选定该机构为中标机构，故最终确定本案测绘机构为昌都市蓝色数码测绘有限公司，本项目不设备选机构。

本项目接受债务人及其股东、债权人以及其他与西藏华运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进行监督。

本项目异议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截至2026年11月3日。若异议期满无人提出异议，管理人将与中标测绘机构签订专项服务合同。

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西藏华运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594363667

西藏华运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54030210027880